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經 113 年 07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下稱本法)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 1 人由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兼任(不參與申訴評議);委員 7 人,含召集人總數為 8 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每年 8 月 1 日為起聘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共 2 人。

(二)、教師代表:由教師會理事長薦舉代表 2 人。

(三)、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會長薦舉代表 1 人。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依本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

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1 人。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會長薦舉代表 1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由各班自治會代表選舉產生)。

五、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六、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五)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本會作成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二、 本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關係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四、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五、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七、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十九、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一、 依第二條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